

##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號

承辦人：郭建佑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93

傳真：02-27595772

電子信箱：bm184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18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3611177\_1106118092\_1\_ATTACHMENT1.DOC)

主旨：為配合執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規定檢討綠建材使用率，修訂「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」乙式，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，檢送相關表格乙式，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8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80824127號令辦理
- 二、旨揭檢討表係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修正規定，由原「綠建材使用率」應達室內裝修材料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，修正為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、樓地板面材料及窗，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。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，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。
- 三、另本市室內裝修規定「施工期限」為6個月，考量其「設計」及「施工」階段適用法令一致性原則，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2條「竣工查驗」申請案件及適用同辦法第33條規定之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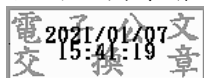


件，如屬109年12月31日前掛號者，其申請文件，可按原  
「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」檢討「綠  
建材使用率」應達室內裝修材料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 
之標準，或依旨揭檢討表辦理簽證；惟如屬110年1月1日後  
掛號者，一律依旨揭檢討表辦理簽證。

四、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01號，目錄第  
3組，編號第001號；網路網址：[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\\_Query.aspx](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  
技術人員學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